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303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核定我市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渝人社函〔2023〕117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3〕23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、《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

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国新出发函〔2023〕192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财综〔2023〕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新闻基础知识》和《新闻采编实务》两个科目考试费50元/科·人，考务费19元/科·人。

二、该项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执收主体为你局下属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，执收时应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，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核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件、投诉电话等通过门户网站或在收费区域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